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1 年 7 月 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來臺定居者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9 條各項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二)資格條件：

1. 具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國中)。

附註：

1.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報名。
2. 已申請核發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檢具 111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三、甄選教師科目、錄取名額及代理期間：

科目	正取	備取	聘 期
國文	1 名	4 名	懸缺 111. 8. 22~112. 7. 21
英語	2 名	6 名	育嬰留職停薪缺 111. 8. 22~112. 7. 21 侍親留職停薪缺 111. 8. 22~112. 7. 21
數學	1 名	4 名	侍親留職停薪缺 111. 8. 22~112. 1. 31
理化	1 名	4 名	懸缺 111. 8. 22~112. 7. 21
資訊科技	2 名	6 名	懸缺 111. 8. 22~112. 7. 21
生活科技	1 名	4 名	懸缺 111. 8. 22~112. 7. 21
體育	2 名	6 名	懸缺 111. 8. 22~112. 7. 21
輔導	1 名	4 名	懸缺 111. 8. 22~112. 7. 21
音樂	1 名	4 名	隨配偶出國留職停薪 111. 8. 22~112. 7. 21
專任輔導	2 名	6 名	懸缺 111. 8. 22~112. 7. 21
合計	14 名	48 名	

說明：

- (一)備取名額視成績擇優(80分以上)備取。
(二)各科教科書版本如下：以110學年度下學期選用教材版本為範圍。

科目	版本
國文	翰林 七年級
英語	翰林佳音 i 版 七年級
數學	康軒 七年級
理化	翰林 八年級
資訊科技	康軒 七年級
生活科技	康軒 七年級
體育	康軒 七年級
輔導	南一 七年級
音樂	奇鼎 七年級
專任輔導	南一 七年級

四、報名事項：

- (一)報名日期：111年7月6日(星期三)9:00~12:00、13:30~16:00及
111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逾時概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58號(捷運中正紀念堂站3號出口或古亭站6號出口)
電話：試教、口試諮詢-教務處 23916697 轉 211
報名諮詢-人事室 23916697 轉 122
網址：<http://www.cc.jhs.tp.edu.tw>。
-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通訊及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
- (四)報名費：每人新台幣300元整。

五、報名手續：

- (一)填寫並繳交報名表件(貼妥本人最近2吋脫帽照片)。
- (二)繳驗證件(請繳交下列各類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使用A4並攜帶正本，驗畢發還)：
- 1.國民身分證。(影本需正、反面)
 - 2.學經歷證件(如畢業證書、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經歷證明等，依該次甄選之報名資格繳交所需證明)。
 - 3.准考證。(貼妥照片)
 - 4.切結書。
 - 5.自傳。
 - 6.自備妥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寄甄選成績單用，未繳交回郵信封者，不寄發成績單)。
 - 7.報名費300元。
 - 8.請傳送簡歷表電子檔至65600x@tp.edu.tw

附註：

1. 報名所送學經歷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2. 身心障礙應考人可申請服務措施，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提出。

六、應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正本、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應試。

七、甄選方式：

(一)甄試日期：111年7月11日(星期一)

(二)甄試方式及配分：

方式及配分	1、試教(專輔教師需含諮商演練)60% 2、口試40%
試教 (諮商演練) 60%	範圍 1、依本簡章三各該科教材版本為範圍。 2、請考生自行攜帶教材及自備教具。 時間 1、依抽中單元試教，時間以12分鐘為原則。 2、專輔:單元抽籤試教5分鐘、諮商演練7分鐘。
口試 40%	範圍 1、口試為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為範圍。 2、如有教學優良事蹟、特殊表現或資訊能力成果，可提具體證明文件或作品供口試委員參考。 時間 每人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錄取	1、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 <u>80分</u> 者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2、各科於公告後如有增加缺額得增額錄取。 3、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身心障礙人士。 (2)原住民族。 (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4)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CEF架構對照表，達B1標準以上)證書者。 (5)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或世界級獎牌者。 (6)若上述條件皆相同時，則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校務需求由教評會決定之。 4、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第3條第3項第2款、第3款資格者，應以具出缺科專長者，優先聘任)辦理。

(三)甄試時間及地點：

1. 甄試時間：1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8:00~8:20前至北市中正國中人事室報到，未報到者視為棄權，取消參加資格。

2. 甄試地點：報到後依工作人員指示依序進入口試、試教教室

八、錄取公告：111年7月11日(星期一)18:00前於本校網站：<http://www.cc.jhs.tp.edu.tw>首頁/人事甄選暨重要宣導公告。

九、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9:00~11:00 攜帶以下資料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一）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 10 日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逾期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註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十、申請成績複查與申訴：請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8:00 至 9:00，電話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申訴電話：教務處 23916697 分機 211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附則：

一、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例如：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聘期至留職停薪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止），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實際代理未達 3 個月者按日支薪。

二、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三、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該次甄選放寬報名資格，致進用之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 37625 至 38310 元。

四、進用後如發現有證明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五、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就應考教師資料做為統計、分類規劃研議重要政策使用）。

六、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七、111 學年度同科目有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時，得由備取人員依序聘任遞補之。

八、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調查。

九、代理教師應專任，不得在外補習、家教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參考法規：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